

捷 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類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	, e mb		- .	# 4 T 11 0 T
В	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編號	SEC-TPE-C-07	頁次	第1頁,共3頁

柒、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7-10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一、 主旨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規定,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 內容

- (一) 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AS24 關係人揭露之定義,與本公司有關之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 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運費收入或主要營運發生之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者。
 - 4. 本公司之運費成本或主要營運發生之成本,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 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捷 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類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	/4 nh		エノ	炊って リュエ
В	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編號	SEC-TPE-C-07	頁次	第2頁,共3頁

-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 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5.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五)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之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 (六)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銷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八)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九)與關係人間非主要營運產生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十)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營運收入、成本及應收、



捷 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OONEST EXPRESS CO., LTD.

類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	16 nF	CEC EDE C 07	T.	* 0 T
В	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編號	SEC-TPE-C-07	頁次	第3頁,共3頁

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製作調節表。

-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辦理。
- (十二)本公司依照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定期申報與關係人間之主要交易資訊。
- (十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1. 營運成本。
 - 2. 營運收入。
 -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5.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6. 背書保證。
 - 7. 其他。
- (十四)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營運收入、營運成本訂單處理、及因營運中所 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營運循環及作業循環中有關規 定辦理。
- (十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十六)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七)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除一般營運收入、營運成本交易事項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八)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 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十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亦同。